

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74 号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票涨幅较大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（1）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近期股价涨幅较高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（2）我部关注到部分媒体将你公司归类为医疗美容概念股。请你公司说明医疗美容业务的开展具体情况、业务增速、盈利模式、主要产品/服务、核心竞争能力，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。

（3）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（4）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1日